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杨小弟, 已离任)

2025 年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人在任职期间认真、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小弟, 男, 1951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最近 5 年处于退休状态。2019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 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 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 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 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股东会, 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的议案, 积极详细地了解议案情况, 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并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 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 所有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 2025 年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 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共主持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共参加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发挥了本人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以历次会议为抓手安排在公司现场办公和考察的时间及内容，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常在会后独立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团队展开进一步的沟通交流，了解近期企业的经营情况，各位独立董事就各自关心的问题进一步与管理团队交换意见。本人通常会就一些行业上最新的动态和重要的事件与管理团队交换意见，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目标。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为本人的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督促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对于在年度股东会中预计的关联交易，本人关注其金额是否超过股东会的授权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证券法》等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独立性、专业性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无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于 2025 年 9 月离任，本人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表决流程进行了严格核查。本人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无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一方面，本人依托自身过去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在企业管理、公司战略、行业发展等方面向公司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另一方面，本人积极加强自身学习，对监管部门新的要求、新的规定进行认真消化吸收，主动了解和及时掌握上市公司的运作体系，以便更好地履职尽责。

本人自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9 月离任，离任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并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小弟